

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進修部專案製作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12.12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)

第一條 為有效評量本系學生之專業能力，充實學生與規範本系進修部四技畢業班學生修習「專案製作」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須於大三下修畢所有本系專業必修學分即可同時修習本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課程之實施分為兩個部份，一部份為專案製作，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；另一部份為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(含學術發表)之積分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
第四條 本課程以主題系列之實務設計製作為實施方式，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以 1~3 人為 1 組；大四開學前，若組員有異動時，得填寫異動申請單，經所有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，始可變更(變動後組員人數仍為 1~3 人)，其後不得再變更。

二、本課程主題分為五大類：(一)互動媒體；(二)動畫；(三)平面設計—區分為書籍設計、形象設計、海報；(四)包裝設計；(五)文創商品，由同學自行選定。(各類主題規範如附錄一)

三、課程開始前一學期(大三上)之期中考後辦理說明會，開始選擇製作類別，並於期末前繳交分組名單及主題企劃書。

第五條 本課程之授課指導方式規定如下：

本課程授課方式由系上聘請數位業界的教師指導，每週依照排定的時間上課，並填寫課程進度管制表。

第六條 本課程之成果規定：

本課程必須出版為作品專輯及數位媒體光碟，若未繳交作品者，本課程視為未完成。

第九條 本課程評分方式：

由所有任課教師於期中與期末共同會審，進度由教師共同訂定之。

第十條 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(含學術發表)之積分採計方式規定如下：

一、專業證照採計時間至畢業當學年之四月份為止，凡持有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，均可依據證照積分採計表計算積分，最高上限二十分。(參照附錄二)

二、校外專業競賽成果採計時間從入學本系開始，至畢業當學年之四月份為止，期間凡參加各類校外專業競賽評比之獲獎與獲選成果，均可依據校外專業競賽成果積分表計算積分，最高上限二十分。(參照附錄二)

三、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成果之總積分，合計最高上限為二十分，相當於專題設計總成績二十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持有證照、競賽獲獎或學術發表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登錄建檔，以便日後核算。

第十一條 專案製作之原始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無論證照與比賽積分多寡，皆須延畢，並重新執行畢業製作；而畢業製作成績已達六十分，但因專業證照與校外競賽成果之總積分不足，而導致專題設計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亦須延畢補足積分，但不須重新執行畢業製作，故學生宜儘早開始規劃準備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視覺傳達設計系專題設計製作方向的規範

製作類別	規範內容
互動媒體	1. 作品內容：網路廣告、商業簡報、作品集錦、互動教材、數位媒體視覺創作、遊戲設計..等等。 2. 設計項目：視覺規劃、媒體設計、音訊動感、程式整合、數位動畫能力…等。
動畫	1. 作品內容：3D 電腦動畫、2D 電腦動畫、手繪動畫、停格動畫、動態圖像等。 2. 作品規格：長度—2 分鐘以上(不含片頭片尾)，720*480 像素，或 1920*1080 像素，Quicktime 或 Avi 格式輸出。
平面設計—書籍設計	1. 作品內容：以書籍形式之主題性視覺傳達設計 2. 設計項目：建議以現有主題內文為原則，強調圖像與文字創意的傳達設計，型塑版面與裝幀之風格特質。 3. 作品規格：單本至少 B5 尺寸(17x25cm)48 頁以上，若為套書則每本頁數可酌減，須正式印刷輸出並裝幀 5 本(套)以上，手工創意書則另要求製作精緻度。若為繪本類:插畫繪圖或圖像原稿至少要 24 張 A3。
平面設計—海報	1. 作品內容：A 類:文化；B 類:環保類；C 類:公益；D 類:著作權；E 類:保護人權；F 類:反毒；G 類:自由創作 2. 作品規格：創作成品至少需有三份系列稿，每系列至少四張以上；或四份系列稿，每系列三張以上。輸出大小至少 A1 以上。創作說明書—從創作策略規劃到草圖、色稿到精稿輸出，需依歷程完整集結於此說明書裡(12 字級，不含封面至少 20 頁內容)。另，此創作說明書之內外設計亦需符合系上設計美感(視覺設計)之專業要求。
平面設計—形象設計	1. 作品內容：企業、機構、品牌或活動識別設計。 2. 設計項目：至少包括 VI 系統與實品的應用設計，完整 CI 手冊編輯設計。
包裝設計	1. 作品內容：具明確主題且符合 3R 原則之商業性或實驗性包裝設計。 2. 設計項目：須包含包裝展開圖、個裝包裝（內包裝）、集合式包裝（外包装）等系列性之包裝設計(至少 2 大系列)。
文創商品	1. 作品內容：應用文化資源開發的生活用品童玩、遊戲、棋具、藝術禮品、公仔…等 2. 設計項目：文化產(商)品及完整的包裝、商品說明與宣傳物、企劃書(12 字級，不含封面至少 20 頁內容，設計亦需符合系上設計美感(視覺設計)之專業要求)等。

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證照與專業表現成果積分採計方式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95.10.03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97.01.15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01.20)

一、證照部份積分：(最高上限 30 分/進修部 10 分)

(一)經政府機關考試通過所發證照：

級數	甲級(含入學前取得)	乙級(含入學前取得)	丙級(入學前取得不予採計)
積分	15 分	10 分	3 分

(二)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：ACA-5 分(98 學年度入學後不算積分，屬資訊能力的認定)(最高 15 分)、ACE—10 分。

(三)其他國內認證考試之證照：如 TQC Word-2 分、TQC Excel—3 分(最高 10 分)。

(四)有報考證照未通過者，請持報考成績正本可申請積分，報考 1 次 1 分(最高 5 分)。

二、專業競賽積分：(最高上限 30 分/進修部 10 分))

(一)獲獎部分：

教育部認定的國際競賽	30 分 (第一等)	25 分 (第二等)	20 分 (第三等)	—
得獎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獎項
主辦單位分類				
其他國際性競賽/展覽(有審查機制通過者)	15 分	12 分	10 分	7 分
縣市級以上機關或全國性組織	7 分	5 分	3 分	2 分
鄉鎮機關或地區公民營單位	5 分	3 分	2 分	1 分
校內競賽/系上聯合評圖甄選	3 分	2 分	1 分	1 分

(二)未獲獎部分：

只要有參加校內外專業競賽未獲獎者，附上參賽證明及作品，累積參加 3 次專業競賽者，即可採計積分 1 分，以此類推，另參加國際(大陸競賽除外)競賽，未獲獎 1 次 1 分。

三、其他部份積分：

(一)大專生國科會—10 分。

(二)參與產學合作案有簽約，未支領工讀費—由計畫主持人提報，每案不超過 5 分。

(三)社區服務(專業)—1 分。

(四)其他特殊專業榮譽表現(附佐證資料，提系務會議認證決議)。

四、以上積分採計，請檢附證明文件(如證照影本、競賽得獎獎狀影本、獎牌或獎杯相片(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)得獎公文影本、作品電子檔等)，提系務會議認證決議後再採計積分。

五、專業證照、專業競賽成果及其他部份之總積分，合計最高上限為三十分(進修部十分)，相當於專題設計總成績三十分(進修部十分)。其累積採計積分至畢業當學年之四月份為止。

六、轉學生(含外籍生)積分計算方式：

(一)大二轉學生(含外籍生)，積分最高上限為二十分(進修部十五分)。

(二)大三轉學生(含外籍生)，積分最高上限為十分(進修部五分)。

(三)轉學生(含外籍生)轉入前之學校(進入大學後)，其證照與專業表現成果，皆可採計(附證明)。

(四)進修部 97—10 分 / 98—15 分 / 99 以後—20 分